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邓荣安：本院受理原告严建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74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1以190000元为基数，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按10%的年利率计算，为19000元；利息2以19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0年12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，按照15%的年利率计算，为277191.78元；利息3以19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暂计算至2025年11月14日，为35199.97元；本息合计521391.75元）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；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吉振宇独任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